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武狱减字第923号

罪犯吴朝龙，男，1984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09年2月5日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2009年2月26日刑满释放，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429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朝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4刑终22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4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又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4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（刑期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1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363分，合计获得2714.2分，获表扬4次。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，获186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朝龙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朝龙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4年12月23日